

证券代码：874192

证券简称：广识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2月8日，收到徐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开庭传票，预计2025年12月17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被上诉人1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2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上诉人1是挂牌公司的客户，被上诉人2为被上诉人1的一人法人股东。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0月14日，原告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广识电

气有限公司)与被告 1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美的置业集团《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中对施工范围、合同价款的支付、管辖等均作出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进场施工，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该项目已验收，但被告迟迟不为原告办理结算手续。依据《民法典》第 159 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之规定，案涉项目不能办理结算系因被告故意拖延，应当视为 97% 的付款条件已成就，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案涉项目 97% 的工程款。被告仍欠付原告工程款为 10506199.36 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1、撤销 (2025) 苏 0305 民初 119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判令被上诉人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308529.14 元及利息（以 308529.1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美的新城对恩辉公司欠付广识的全部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3、维持第一项、第二项判决；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通过工程款抵扣的方式完成了 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义务。一审法院认定“恩辉公司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院前述支持的工程款中已处理，原告再次主张返还于法无据”没有事实依据。

原一审判决书第 11 页：“原告缴纳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后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另外的 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系恩辉公司在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中自应付款中扣除，原告并未实际向恩辉公司支付。恩辉公司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院前述支持的工程款中已处理，原告再次主张返还于法无据。”属于对案件事实的错误认定。

一审判决书第 9 页第 19 行-23 行：“原告与恩辉公司均确认恩辉公司已向原告付款 8554682.21 元，原告已向恩辉公司开具 12033267.29 元的发票，并在合同签订前向恩辉公司支付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恩辉公司在向原告支付第一笔款项时扣除了原告应向恩辉公司交纳的履约保金 308529.14 元。”从实际付款情况来看，上诉人没有另行支付恩辉公司 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被上诉人恩辉向上

诉人支付了 8246153.07 元工程款+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8554682.21 元工程款，双方均认可恩辉公司已付款金额为 8554682.21 元，实质是双方均确认上诉人通过工程款抵扣的方式完成了 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义务，即恩辉公司通过扣除 308529.14 元的方式，既完成了工程款支付义务，也接受了上诉人以该部分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在建设工程领域，以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是常见的交易习惯，其核心在于双方通过合意将上诉人的应得款项转化为履约担保，上诉人并未因此免除缴纳义务，反而是通过让渡部分工程款债权的方式履行了义务。在此情况下，该 308529.14 元履约保证金已然构成上诉人对恩辉公司的有效支付，与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转化的部分共同构成完整的履约担保。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案涉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上诉人一审中的主张，被上诉人恩辉公司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诉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恩辉公司作为一人公司，依法应当提供恩辉公司审计报告，在没有恩辉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徐州美的新城公司与恩辉公司财产独立，徐州美的新城公司应承担本案连带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恩辉公司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院前述支持的工程款中已处理，原告再次主张返还于法无据”没有事实与合同依据。并且，恩辉公司作为一人公司，依法应当提供恩辉公司审计报告，在没有恩辉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徐州美的新城公司与恩辉公司财产独立，徐州美的新城公司应承担本案连带责任。

为此，特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5)苏 0305 民初 119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改判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诉人主张的工期违约金共计 186 万元或发回重审；3、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未对被上诉人工期逾期行为进行认定，属认定事

实不清。

根据双方签订的《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106 天，送电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2 月 12 日。而被上诉人实际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逾期达 96 天。依据合同第 7 条约定，被上诉人应承担工期违约金共计 186 万元。原审法院未对该事实进行审理认定，也未支持上诉人提出的违约金扣减请求，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原审判决未支持上诉人在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的主张，违反合同约定及公平原则。

上诉人在一审中已明确提出答辩同时提交了反诉状，要求被上诉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186 万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虽因未及时缴纳反诉费被按撤诉处理，但该事实并不影响法院在审理本诉时对违约事实进行认定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原审法院仅以“反诉已撤回”为由不予处理，未能全面审理案件事实，导致上诉人合法权益受损。

三、原审判决关于工程款利息的计算方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双方合同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原审法院在无合同依据的情况下支持被上诉人利息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上诉人并非无故拖延付款，而是因被上诉人未按约定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不对接结算事宜导致的结算延迟，违约责任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未能全面审查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行为，导致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上诉，恳请法院依法改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已作出 (2025)苏 0305 民初 1190 号《民事判决书》。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二) 二审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2025 年 8 月

28 日，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诉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事实清晰，且已保全查封被告名下 30 套房产，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事实清晰，且已保全查封被告名下 30 套房产，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负责案件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 2、上诉状；3、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4、传票。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